

平利县民政局六部门食堂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MRZC-2025064

甲方：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环保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市监执法大队等六部门联合食堂成员单位

乙方：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利县民政局等六部门联合食堂购买运营服务项目。

2. 用餐单位：县民政局（40人）、县水利局（43人）、县文旅局（32人）、县环保局（30人）、县融媒体中心（18人）、县市监执法大队（12人）共6家单位。早餐用餐人数约70人，午餐用餐人数约45人，晚餐用餐人数约30人。

二、合同期限、合同金额

1. 本合同自 2025年12月22日 至 2026年12月22日，共计壹年。

2. 合同成交金额：贰拾玖万玖千贰佰伍拾元整（¥299250.00元）/年，服务期为12个月。

3. 联合食堂成员单位费用承担：县民政局承担总费用68400

元（5700 元/月）、县水利局承担总费用 73530 元（6127.5 元/月）、县环保局承担总费用 54720 元（4560 元/月）、县文旅局承担总费用 51300 元（4275 元/月）、县融媒中心承担总费用 30780 元（2565 元/月）、县市监执法大队承担总费用 20520 元（1710 元/月）。

三、供餐服务方式

1. 采取自助餐分餐形式，每餐科学营养搭配优质蛋白、膳食纤维及碳水主食等。其中：

早餐可供选择品种不得少于 7 种（每餐须含 2 种主食、鸡蛋、粥类，搭配小菜 2 种，并交叉搭配蒸煮粗粮等主食或小吃不少于 1 种）；

午餐可供选择品种不得少于 6 种，3 莖 2 素 1 汤，搭配米饭等主食（夏季配西瓜）；

晚餐可供选择品种不得少于 4 种，须合理搭配主食小吃及小菜等。

2. 乙方须保证正常工作日期间膳食供应，早餐时间：

7:00-8:00 时，午餐时间 12:00-13:00 时，晚餐时间 18:00-19:00 时。法定节假日如遇特殊情况需就餐，乙方需配合加班保证供餐。

3. 自助餐须安排至少 2 名工作人员打餐，若干部职工需要加餐，乙方须可以前列好菜品单价按价收费，做好供应保障。

四、服务费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正式运营后，甲方根据月度考评结果通知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由甲方成员单位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现有餐具、全套厨房设备、厨房、就餐场地等由乙方无偿使用。合同期内，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添置均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水、电费用根据使用情况由乙方负责缴纳。甲方建立健全联合食堂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检查乙方遵守执行。甲方对乙方执行的联合食堂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对联合食堂满意度进行测评。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联合食堂的相关规定和制度、饭菜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对联合食堂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如乙方两次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伙食监督，对食堂运营情况实行每季度综合考评（占比：卫生 30%、服务 30%、安全 40%）；考评低于 80 分，每低一分，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按每季度成交总价扣除乙方 1% 服务费。

4. 甲方每周由 2 名委员随机抽查食堂操作间、仓库，填写《检查记录表》；重点检查菜品新鲜度、留样规范及台账完整性。

5.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限

期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并作为乙方年度考核内容。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监督，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追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自主运营、自负盈亏。以服务为宗旨，通过提高工作效率，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确实做好职工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2.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足配强工作人员，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并签订《劳动合同》，食堂所有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乙方应招聘身体健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烹饪技术的员工。合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和损失自负，与甲方无关。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员工的真实资料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等。乙方员工应持健康证上岗，乙方需妥当安排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职工的餐饮供应，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要建立水、电使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若发生人为损坏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自行办理餐饮、卫生许可等相关证件并接受环境与食品安全部门、卫生管理部门、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严格遵守

和执行甲方和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过期食品。如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责任，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自行采购物资，加工菜品，所采购的粮油、副食、调味品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甲方将对所购原材料，采取不定期抽查。对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乙方必须进行更换，乙方应做好台账和留样工作。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要节约水、电、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要做好防火、防盗、防鼠、防蝇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工作，确保干部职工就餐和自身安全。

2. 乙方员工工资、员工工作服、食堂物料消耗品（洗洁剂、餐巾纸、消毒液、拖把等）设备购置、维修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平利县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县水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县民政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县文旅局（公章）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_____

县环保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签字_____

县融媒体中心（公章）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_____

县市监执法大队（公章）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_____

乙方：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